



英国与法国封建社会的构成： 社会群体的角度

刘 城

摘 要：封建主义是中世纪西欧的核心价值之一，史学研究者一向把英国与法国视为封建主义的核心地区。从“作战的人”、“祈祷的人”、“劳作的人”、城市居民四个社会群体的角度来解析中世纪英国与法国的封建社会建构模式，是揭示这四个社会群体在英法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军事制度、税收制度、劳动制度、政治制度中地位演变的一个全新模式。随着这四个群体在英法封建社会中经济、政治地位的演变，英法两国封建王权扩大了其统治基础，最终确立了王权“无上”的政治地位。

关键词：封建主义；作战的人；祈祷的人；劳作的人；城市

史学研究者一向把英国与法国视为封建主义的核心地区，这是多重因素造成的结果。首先，中世纪西欧的封建制度起源于高卢地区，这是法兰克王国的发源地。其次，封建制度在英国的充分发展开始于诺曼征服，来自诺曼底的征服者将法国的封建制度移植到英国，因而英国的封建制度与法国有着密切的关联。再次，与英国、法国相比，封建主义在欧洲其它地区的发展存在更大的差异。诸如：在意大利北方和西西里地区也存在封建制度，但是由于意大利中部和南部的自治城市高度发达，致使研究者忽略了封建制度在意大利的发展；德意志由于大量自主地的存在，妨碍了采邑分封在广大地区的广泛推行，研究者认为德意志的封建制度不具有典型性；西班牙半岛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处于穆斯林的统治之下，史学研究更为关注的是西哥特人与苏维汇人的再征服运动；北部欧洲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弗里西亚、爱尔兰则被布洛赫视为封建主义的空白地区^①。诸如此类的地方性发展特色，造成历史学家关注于阐述英国与法国的封建制度，对于欧洲其它地区的封建制度缺少充分的研究。

一、封建主义的社会结构：等级划分与社会责任

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是社会群体的划分。在中世纪的西欧社会，人的存在首先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群体。判断一个人的社会价值，首先不是凭借个体的能力和素质，而是把作为个体的“人”划分类别，看这个人属于哪个社会群体。

中世纪早期的西欧社会结构相对简单，社会群体的划分也不复杂。英格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修道士艾尔弗里克(Aelfric, c. 955—1020)把当时的社会划分为三个群体：“劳作的人”(laboratores)，“祈祷的人”(oratores)，“作战的人”(bellatores)。这样的划分着眼

^①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第 703 页。

于不同群体承担的社会责任,以社会分工为尺度将人群划分成三个类别。“劳作的人”是“为我们提供生存所需之人”,“他们是为我们供应食物的农夫”。“祈祷的人”是“为我们求助上帝之人”,“作为上帝的仆人日夜不停地为我们祈祷,在精神上与不可见的敌人战斗”。“作战的人”是“为我们护卫城镇及家园之人”,“作为尘世的武士与敌人战斗,使我们免受外敌的入侵”。艾尔弗里克认为,这样的三个群体相互合作,共同构成一个完整和谐的社会^①。

约克主教乌尔夫斯坦(Wulfstan of York, ?—1023)在1008年(另一说是1010年)撰写了《政体要义》(The Institutes of Polity)一文,对艾尔弗里克的社会群体划分做出进一步的阐述。祈祷者是恳求者,他们的职责是服务上帝,并且日夜真诚地为人们祈祷。劳作者是干活的人,为一切人提供赖以生存的物资。作战者是武士,他们用武器勇敢地保卫生存的家园。乌尔夫斯坦将三个群体的划分与王权的统治联系在一起,认为每一个完美而合法的王位,都建立在祈祷者、劳作者、作战者这三根基柱之上^②。

这样的社会群体划分理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关注于不同社会群体的社会职责,从社会分工的角度构建理想社会,认为一个完整和谐社会的运转依赖于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相互提供生存所必需的服务;(2)这一社会构建带有理想化的因素,未能深入社会结构的深层,进而发现三个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和冲突;(3)着眼于男性的社会职责,表明当时的女性身处社会结构之外,其职责与作用归属于家庭;(4)城市中的商人和手工业者未被纳入社会体系,表明城市经济在11世纪尚未强大到足以成为社会结构中不可缺少的因素。

(一) 作战的人

封君封臣制度的核心因素是骑士(knight)与采邑(fief)。骑士以作战打仗为职业,在中世纪的西欧,骑马作战是骑士享有的一项特权。骑士是马背上的战士,拥有强大的战斗力。在短兵器的时代,骑马射箭、挥刀击剑凭借的是强健的体魄和高超的技巧,在长弓和火器(枪,大炮)出现之前,骑士是中世纪社会的军事精英。

装备和维持骑士的费用非常昂贵,需要有雄厚的财力作为支持。首先,骑士需要置办武装。骑士的装备大体分为三类,即护身、兵器和战马。其次,骑士还需要人员的配备,骑士远征征战需要有扈从和仆役跟随。扈从和仆役在平时为主人饲养马匹,照顾主人的日常生活,出征的时候为主人牵马、携带盔甲刀剑长矛盾牌等兵器,作战的时候为主人看守俘虏和战利品。在当时人的语言中,“骑士扈从”也被称为“拿武器的人”(bearer of weapons)或“拿盾牌的人”(shieldbearer)。再次,骑士在战争中不仅有物质的损耗,而且有被敌方俘获的危险。骑士成为俘虏之后需要交纳赎金,以此换取全身而归。中世纪的战争也是一种商业行为,从俘虏身上获取赎金是战争的目的之一。

既然装备和维持一名骑士需要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就需要给予骑士报酬,作为骑士的作战消耗及其维持家庭生存的财政支持,这是“采邑”存在的物质原因。在缺少货币和商品经济、没有税收体系的社会,通常以实物支付报酬,采邑是一种可行的办法。

史学研究中通常将采邑分封的起点设定为查理·马特实行的采邑改革,认为是查理·马特开创了骑士领地制度。公元8世纪,法兰克人在高卢西南迎战扩张至此地的阿拉伯人,骑兵在作战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当时正值墨洛温王朝的“懒王时期”^③,宫相查理·马特(Charles Martel, 714—741)实行采邑分封。采邑以“骑士领地”作为单位,一个骑士领地通常用以供应一个骑士及其家庭的生活所需,以及履行军事义务的花费。作为领受骑士领地的代价,受封者需要提供骑兵兵役以及其它封建义务。《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多次提到的“塞恩”(thane 或 thegn)^④,是英格兰骑士的最初起源。塞恩是盎格鲁-撒

① Walter William Skeat. *Aelfric's Lives of Saints, Volume II*.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881, pp. 120~123.

② Arthur Napier. *Wulfstan; Sammlung der ihm zugeschriebenen homilien nebst Untersuchungen über ihre Echtheit*. Berlin: Weidmannsche Buchhandlung, 1883, p. 267.

③ “懒王时期”大约从公元639年持续到751年,公元751年墨洛温王朝最终被加洛林王朝取代。彭小瑜教授把“懒王”的出现归因于统治阶级与教会的关系,主教们在政治上疏远王室导致墨洛温王朝后期的国王因缺少干练的政府人才而孱弱无能,并进而丧失实际的统治权,被地方贵族嘲讽为“懒王”(杨共乐、彭小瑜:《世界史古代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53页)。

④ J. A. Giles. *The Anglo-Saxon Chronicle*. London: G. Bell and Sons, 1914, p. 8, 15, 19.

克逊时代国王的亲兵,跟随国王作战,并且从国王手中接受领地和其它特权。

采邑分封标志着在分封者与受封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契约关系,双方之间联系的纽带是“采邑”与“忠诚”。大约在1000—1250年间,围绕“采邑”和“忠诚”形成了一系列的法律原则,称为“封建法”。封建法的形成,使封君与封臣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明确化和规范化。

这样的契约关系是双向的。受封者得到了采邑,得到了封君承诺的保护。分封者则要求从受封者那里得到“忠诚”,最基本的“忠诚”是提供以骑兵兵役为主要方式的军事支持。除此之外,封君还要求受封者提供其它支持,诸如:出席封君法庭,协助封君实行司法审判;遇有重大决策的时刻,为封君提供建议和咨询;在比武大会等重要场合,列入封君的仪仗之中,不仅是为了显示封君的力量,也是为了表达对于封君的依赖和忠诚。在中世纪的英国,作为最高封君的国王有权力要求封臣在遇到以下3种情形时提供协助金:国王被敌方俘获需要交纳赎金;国王的长子受封为骑士;国王的长女第一次出嫁。每逢国王要求封臣交纳这三项协助金时,封臣应当无条件交纳^①。

采邑分封制度包含有一定的离心倾向,分封者一旦将采邑分封给封臣,也有失控的危险。封君为了保持对于封臣持有采邑的控制,要求实现封君的某些特权:(1)采邑分封实行及身而止的原则,如果封臣的后代希望继承采邑,需要向封君交纳继承金。《大宪章》规定的原则是——依照持有采邑的数量决定继承金的数量:持有采邑的数量多交纳的继承金就多,反之就少。依照这样的原则,伯爵领地交纳的继承金为100英镑,骑士领地的继承金不超过100先令^②。(2)采邑继承人未达到成年时,封君可以作为采邑的监护人,也可以安排其他监护人。作为监护人,有权力在监护期间得到采邑的收入^③。(3)如果领有采邑的封臣家族灭绝了,封君可以要求收回“无主继承地”(escheat)(第43款)^④。(4)封君可以为采邑继承人安排婚姻^⑤。当采邑的继承人是女性时,这样的婚姻安排意义更为重大,因为封君为采邑的女继承人挑选丈夫,实际上是挑选由哪个男人代替她履行军事义务。此外,安排封君的亲信与女继承人联姻,也有可能使这位亲信在未来获得采邑的持有权。

封建主义经历了一个缓慢的形成过程,采邑的分封也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发展趋势。每一个得到几个或几十个骑士领地的人,都有可能实行再分封,为的是把附着于采邑上的各种义务(主要是骑兵兵役)转移给受封者履行。由此而形成的情况是:从最高封君到最底层的骑士之间,形成了若干层层分封、层层依附的关系。

依照从上至下逐层授予的顺序,历史学家构建了一种呈现金字塔结构的分封与依附关系。位于金字塔结构顶层的,是作为最高封君的国王。国王把土地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用以维持自己及其家族的生活,另一部分作为采邑分封给他人。获得国王分封的人称为“直属封臣”(tenants-in-chief),从国王手中领有几个甚至几十个骑士领地。他们依照获得分封的“骑士领地”数量,向国王提供骑兵兵役和其它封建义务。国王的直属封臣也可以将获得分封的采邑一分为二:一部分留作自用,另一部分分封给自己的一个或多个封臣。与此同时,国王的直属封臣也把这部分采邑承担的骑兵兵役和其它封建义务转移给下一级封臣。采邑可以照此办理继续向下层分封,在层层分封的最基层,应当是一个骑士领地。领受一个骑士领地的人,提供一份骑兵兵役和其它封建义务。

在错综复杂的层层分封关系中,有可能导致“忠诚”关系的混乱。如果一个封臣从几个封君那里获得采邑分封,这些封君都要求封臣效忠并且提供军事支持,“忠诚”的指向就不是一个目标而是几个目标。更为戏剧性的情况是:如果这几个封君之间处于交战状态,同时作为这几个封君的封臣到底忠诚于哪一方?在封君封臣制度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大体形成了两种解决办法:(1)履行最高效忠的誓言,亦即在众多的封君中,向其中的某一位封君提供最高忠诚。在法国,当封臣向封君宣誓效忠的时候,需要说

①《大宪章》第12款,第15款。G. R. C. Davis, *Magna Carta*. London: British Museum Publications Ltd., 1977, p. 26.

②《大宪章》第2款。G. R. C. Davis, *Magna Carta*, p. 24.

③《大宪章》第4款。G. R. C. Davis, *Magna Carta*, p. 24.

④《大宪章》第43款。G. R. C. Davis, *Magna Carta*, p. 29.

⑤《大宪章》第6款。G. R. C. Davis, *Magna Carta*, p. 25.

出他已经作为封臣与哪些人缔结了封君封臣关系,并且申明在这些封君互相交战的时候,他将向其中的哪一位封君提供最高忠诚。(2)奉行对最高封君效忠的原则。1066年诺曼征服之后,英格兰的土地在名义上都属于国王。各级封臣无论大小,其采邑都被认为是来自于国王,因而都应当将国王奉为最高封君。这项原则的确立发端于威廉一世,当诺曼人在英格兰的征服行动遭遇到抵抗的时候,威廉一世试图与各级封臣建立起直接的效忠关系。根据《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的记载,威廉一世在1086年将国王的直属封臣和其他在英格兰持有土地的人都召集在索尔兹伯里,无论他们是何人的封臣,要求他们向国王一人宣誓效忠,成为“国王的人”^①。“索尔兹伯里宣誓”虽然不具备宪政意义,但是这样的行动意味着:凭借最高封君的地位,威廉一世可以要求王国之内的一切骑士提供军事支持。一旦与国王之间建立起直接的隶属关系,封臣们为了支持国王甚至有可能以武力对抗他们的直属封君。

(二) 祈祷的人

“祈祷的人”是基督教会的教职人士,掌管涉及人类灵魂的事务。在中世纪西欧封建化的过程中,“祈祷的人”也被纳入了封建主义的社会结构,成为封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会持有的地产大致分成两类——“宗教性地产”与“世俗性地产”,正是这两种类型的地产将教会植入了封建主义的社会结构之中。

“宗教性地产”的表现方式大多为“圣职躬耕田”(glebe),用于维系教堂建筑、礼拜用品,更重要的是用于维系主持教堂、礼拜堂或祭台的教职人士的生存需要。“宗教性地产”出自于教徒的捐赠,捐赠的对象可以是某一座教堂,也可以是教堂内的某一个祭台或某一个追思礼拜堂。英格兰的诺曼王朝(1066—1154年)与安茹王朝(1154—1399年)是教会地产的繁荣时期,不仅主教区划在这一时期形成,还有大量的修道院在得到土地等财产的捐赠之后得以设立。

历代国王与贵族之家是“宗教性地产”的主要捐赠人,这类地产在捐赠的时候通常附加有宗教义务。在中世纪的英格兰通行这样的原则:当俗界把地产捐赠给教会以后,有权力要求教会提供相应的宗教服务,诸如为捐赠者或捐赠者后代的灵魂祈祷;如果教会不能提供相应的宗教服务,地产捐赠人或者后代有权力收回捐赠的地产。国王爱德华一世在位期间于1285年发布的《威斯敏斯特法令》(Statute of Westminster II)规定:遇有修道院擅自将地产出让并且因此而不能提供宗教服务的情况,地产捐赠人有权力将地产收回;如果是王室捐赠的地产,则直接归还给国王;如果是伯爵、男爵等贵族之家捐赠的地产,则由国王发布令状(writ),允许捐赠者收回地产;地产收回之后,应当重新用于宗教目的(第41款)^②。这项法律针对的是出让土地的修道院而不是购买土地的第三方,因此即使是在土地交易完成之后,捐赠人依然可以收回地产,无需顾及第三方的经济利益。上述法律规定显然是为了保障教会地产用于为宗教信仰服务,但是在这样的规定中体现了一种封君封臣观念的延伸——地产捐赠人与接受地产的教会之间在本质上形成了一种附加有权利和义务的土地授受关系。与采邑分封的不同之处仅仅在于,采邑是以提供军事支持作为封授的前提条件,而宗教性地产是以提供宗教服务作为前提条件。诸如此类的法律规定也传达出一个重要信息——教会持有的“宗教性地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捐赠方控制,在教会地产的背后是世俗社会的强大力量。

教会地产与教堂设施一经启用,就具有不可变更性与不可侵犯性。历代国王发布的《永代让渡证书》(Mortmain Licenses),为教会地产与教堂设施的这一特殊地位提供了法律依据。中世纪的基督教会是作为法人团体而不是作为个人接受地产的捐赠,因而教产既不可能在家族之内继承,也不可能出现类似于封建采邑因为血统世系断绝而造成的无主继承地(escheat)现象。教会地产不可以变更用途,一经捐赠便成为教会的永代财产,始终用于为宗教信仰提供支持。“永代让渡”概念的存在,为教会相对独立地持有“宗教性地产”提供了保护。

“世俗性地产”在本质上是封建性质的“封土”,这类地产的封授者往往是国王等大贵族,而接受者是主教、修道院长之类的高级教职。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起,历代国王成为“世俗性地产”的最大赞助人。

① J. A. Giles. *The Anglo-Saxon Chronicle*, p. 157.

② Edward I. *The Statutes of the Realm, Volume I*, pp. 91~92.

在中世纪英国的 21 个主教区中,有 20 个主教区的世俗性地产来自于国王。此外还有威斯敏斯特、圣奥尔本斯等诸多修道院,也得到了“世俗性地产”的封授。

主教、修道院长等高级教职以个人身份接受“世俗性地产”,与封授者结成封君封臣关系,也需要向封君履行封臣义务。然而与世俗身份的封臣不同,教职身份的封臣受到教会法律的约束。教会法规定教职人士不准动用武力,作为封臣的主教或修道院长等人不能携带武装为封君作战,但是有义务为出征的军队提供装备。教职人士不得缔结婚姻因而不可能产生合法婚生的子女,这就造成“世俗性地产”不可能在教士本人的家族之内世袭继承,只能由主教座或修道院长等教职的继任者享有。作为“世俗性地产”封授者的国王等贵族,也可以像对待世俗封臣那样,对教会封臣行使诸多封君权力。这类权力包括:在主教、修道院长等职位空缺时,对“世俗性地产”实行监护,不仅享有地产的收入而且参与安排新的继任者;当教会封臣犯有过失时,有权力收回“世俗性地产”。由于“世俗性地产”封授关系的存在,在教会与王权的关系中也融入了封君封臣制度的因素。

(三) 劳作的人

所谓“劳作的人”,指的是从事个体农业劳动的农民。20 世纪兴起的经济社会史也关注和研究农民群体的生活,因为农民承担着为“作战的人”和“祈祷的人”提供衣食的社会责任。农民以自身的劳动为社会提供物质基础,因而对农民群体的关注,有助于揭示社会生活与经济生活的运作和发展状况。

讨论中世纪西欧的农民问题,需要讨论农民与领主的关系。领主持有土地,在经济上处于强势地位。领主可以凭借持有的土地,规定耕种土地的代价和条件,借此而压迫剥削劳动者。农民因为不持有土地资源而处于劣势,没有能力以社会认可的方式保护自身的利益,只能依从领主制订的规则进入社会的生产系统。在中世纪的西欧,“祈祷的人”与“作战的人”是持有土地的领主,农民是土地上的耕种者,因而讨论领主与农民的关系,对于社会群体划分中的三种人都有涉及。

根据马克垚教授《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一书的结论,农民的身份和地位与耕种的土地有密切的关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耕种土地的等级和性质。耕种奴役性土地的人,具有农奴的身份;耕种自由领有地的人,是自由身份的依附农民^①。法兰克王国在公元 8 世纪末发布的《庄园敕令》^②提到两种农业人口:一种是国王的人(men of the fisc),也称“农奴”(serfs);另一种是“自由人”(free men)^③。英格兰的情况稍为复杂,诺曼征服以后编制的《末日审判书》记载了多种农业人口,其中包括:维兰(Villeins),边地农(Bordars),索克曼(sokemen)^④。根据《末日审判书》的记载可以依稀辨认出:“维兰”和“边地农”是农奴,两者的区别在于耕种的份地大小不同;“索克曼”是生活在庄园中的自由农民。

“农奴”一词源自拉丁文 *servus*,原意是“奴隶”,这是起源自罗马法的概念。罗马法以“自由”或“不自由”辨别人的身份,在自由人与非自由人之间,存在着一个明确的法律界限。人或为奴隶,或为自由人,二者必居其一。但是中世纪西欧的社会现实与罗马时代不同,罗马法的原则并不能原封不动地应用于西欧中世纪的社会。农奴并不是奴隶,其人身并不属于他人而是属于自己,但是农奴与领主的关系限制了他们的人身自由。

教科书中的“农奴”定义出自于历史学家的建构,在历史现实中不可能将“农奴”界定得如此清晰。英国历史学家罗伯特·斯旺森教授指出:中世纪农奴的身份地位具有相当的模糊性,依稀可以辨认出两种类型的农奴:一种是世袭身份的农奴,世代在人身依附于领主。这种类型的农奴即使不再依靠其领主生存,该领主依然享有对他的权力。另一种是依附于土地的农奴,不享有迁徙自由。倘若领主将土地转让他人,在这块土地上耕种的农奴也随之转移给他人^⑤。

①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 215 页。

② 《庄园敕令》共 70 条,主要内容是指示庄园管家如何管理,从中可以了解庄园的大致情况。通常认为,《庄园敕令》是法兰克国王查理颁布的管理王室土地的敕令,时间是在公元 800 年。另一种观点认为,《庄园敕令》是查理曼的儿子虔诚者路易(当时是阿奎丹国王)颁布,目的是改善庄园的管理。

③ Patrick J. Geary, *Readings in Medieval History*, Ontario: Broadview Press, 1997, p. 296.

④ Patrick J. Geary, *Readings in Medieval History*, p. 724, 725.

⑤ R. N. 斯旺森:《不列颠与欧洲中世纪晚期历史大观》,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第 37~38 页。

公元10—11世纪是农奴制扩张时期。这一时期发生的“封建革命”,以暴力的方式确定了领主与农民之间的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封建革命建立的关系逐渐成为约定俗成,成为社会的一种新秩序。国王也以政治的力量对这种新秩序给予支持,为的是扩张国王的权力并且为社会制订标准和规则。然而农奴制并非普遍的存在,中世纪的农民并非都是农奴。甚至可以认为,在中世纪的大部分时期,大多数农民都不是农奴。

领主与农民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领主自营地与农民份地的经营方式上。农奴从领主那里接受份地,以自身的劳动力耕种。作为领种份地的代价,农奴需要向领主交纳封建地租。封建地租的内容包括: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各种人身义务。封建地租形成之后,由相沿已久的庄园习俗固化成为传统,领主不能单方面随意改变。劳役地租更加鲜明地体现了农奴的身份和地位。依照中世纪西欧的传统,农奴每个星期需要为领主服劳役3天,这是农奴交纳的劳役地租。交纳劳役地租的方式有多种:(1)在领主自营地上耕种。领主自营地的主要部分是耕地,有的也包括果园和菜园。领主自营地主要依靠农奴耕种和收获,这是向农奴征收的劳役地租。(2)为领主服杂役,诸如砍柴、运送粮食、修理房屋、修桥铺路、磨面纺织等等。

农奴身份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承担各种人身义务,主要是交纳人头税、结婚税、继承税。依照布洛赫的理论,交纳这些税的人就是农奴,因为交纳这些税就表明农奴的人身不自由。(1)人头税。农奴不能随意离开领主,如果农奴私自离开庄园,领主有权力追捕。但是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如农闲时外出做短工),领主允许农奴出入庄园,前提条件是交纳一定的费用,称为“人头税”。实际上,领主并不担心农奴在短时间内离开庄园,领主极力避免的是农奴一去不归,未经领主同意而私自逃离庄园并且改变身份。(2)结婚税。农奴的身份世袭,或者通过母亲继承,或者通过父亲继承。如果是隶属于不同领主的农奴结婚,而这一婚姻有可能改变未来子女的继承关系,作为一种补偿,需要向受到损失的一方领主交纳结婚税。(3)继承税。在理论上,农奴不享有财产权。农奴的一切归领主所有,或者被领主占有。但是农奴有家庭子女,为了保证领主的劳动力再生产,需要农奴的子女继承财产。农奴的子女继承财产时需要交纳继承税,通常是一头最好的牲畜或一件最好的物品。在法兰克社会,继承税称为“死手捐”,意味着农奴的手是死的,不能把财产传给下一代。

以上是从“私法”(庄园法)的角度考察的农奴的身份和地位。从“公法”(国王法律)的角度考察,农奴的身份地位还有以下一些特征:(1)由于农奴的人身依附于领主,涉及农奴的事务由领主设立的庄园法庭审理,国王法庭不予审理。农奴也无权控告他的领主。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Henry II, 1154—1189)在12世纪颁布法令:自由人可以越过庄园法庭直接向国王法庭申诉,由国王法庭指定12人组成的陪审团展开司法调查(条款4)^①。这项法令从公法的角度划定了农奴与自由人之间的界限,自由人的权利受到国王法庭的保护,非自由人则处于庄园法庭的管辖之下,从而使“农奴”的身份具有了国王法律的定义。(2)农奴没有武装的权利,不能作为军人出征作战。(3)农奴不能在教会里担任教职,不能成为教士。

自由农民是自由领有地的耕种者,但是中世纪的自由农民大多生活在庄园之中,“庄园制度下的自由农民”在身份与地位上已经不同于“农村公社制度下的自由农民”。首先,“庄园制度下的自由农民”不是小块土地所有者,不是“耕者有其田”的自耕农,其地位类似于一种租佃农。中世纪西欧通行的一个原则是——“没有无主的土地”。在这个原则之下,真正的自主地(不承担任何义务,完全归某人处分的土地)在英国和法国几乎不存在,除非是最高封君持有的土地。骑士领地的所有者是封君,农奴份地的所有者是庄园主,自由农民耕种的土地也属于庄园主。自由农民在庄园中耕种的土地属于租佃性质,除了交纳实物地租之外,也需要向领主承担一定的劳役地租,只不过劳役地租的数量通常比农奴轻。其次,自由农民不承担与人身不自由相关的封建义务,无需向封建主交纳人头税、结婚税、继承税等。这是因为自由农民保有人身自由,在租佃土地的期限结束之后,或者是在转让了耕地的租佃权以后,可以离开

^①David C. Douglas & George W. Greenaway.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042—1189. London: Eyre Methuen, 1981, p. 445.

庄园自由迁徙。最后，“庄园制度下的自由农民”也必须接受庄园法庭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依附于领主的权力。自从亨利二世颁布了涉及自由人司法审判的法令之后，自由农民也处于国王法庭的管理之下，涉及土地租佃权的纠纷可以请求国王法庭审理。

（四）封建社会中的城市

城市兴起之初，手工业和商业活动十分微弱，因而产生于10—11世纪的社会群体划分理论并未将手工业者与商人包括在内，忽略了城市以及城市居民的存在。随着城市的发展和繁荣，西欧的封建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与此相关联的是，社会群体的划分也多样化了，手工业者和商人成为具有独立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群体。产生于英国14世纪的诗歌作品《农夫皮尔斯的梦境》，描述了当时英格兰社会中贵族(barons)、市民(burgesses)、农奴(bondmen)等不同社会群体的生活境况，尤其是历数了当时存在的众多手工业种类：烤面包师、屠夫肉贩、酿啤酒师、羊毛纺织工、亚麻纺织工、裁缝、锡匠、泥瓦工、矿工等等^①。

史学研究者在讨论封建主义的时候，经常把城市排除在封建主义的社会结构之外，甚至把城市视为封建化海洋中的孤岛，视为封建主义的瓦解力量。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结论，大体是出于以下几个原因：(1)认为“种田的人”耕种的土地来自于“作战的人”和“祈祷的人”，因而这三个社会群体之间有着更多的联系，而城市手工业者和商人似乎是在这三个社会群体之外成长发展起来的第四个社会群体。(2)把农村经济与城市经济视为两种经济体系，农村经济属于封建的、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而城市代表着一种新的经济成分，是独立于封建经济之外的商品经济。(3)将中世纪的农民都视为农奴，忽略了自由农民的大量存在，认为城市是在庄园之外由逃亡农奴组成的，史学研究中经常引用的一句话是：“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

封建主义革命发生之后最初一段时期，在封建主义和城市之间或许存在着一道鸿沟——城市分离在封建体系之外，难以融入到封建主义的体系之中。但是，城市与封建主义并非总是相互隔离、相互对抗的两个因素。“总体而言，城市远不是封建社会中的对抗因素，而是封建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这是英国历史学家罗德尼·希尔顿的结论^②。城市对于封建社会的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两者之间甚至形成了双向的渗透、双向的作用关系，罗伯特·斯旺森教授对于城市与封建主义的关系做出过系统阐述^③。

首先，城市的发展逐渐融入到由领主和农民组成的封建经济体系之中，城市成为封建主义结构的延伸。在12—13世纪的英国和法国，相当多的城市是封建领主建立的。领主创建城市，是为了从日益商业化的经济活动中获取利益。生活在庄园中的农民也需要城市，在地租折算兴起之后，农民需要在城市出售农产品，取得货币之后用于交纳货币地租。教会地产的运作也需要借助于市场经济，在收获了圣职躬耕田的物产以及向堂区居民收取什一税之后，需要将剩余部分拿到市场变卖以实现其价值。城市向封建经济体系之中渗透的结果，最终使城市发展成为封建社会的核心地区。

其次，封建主义的领主制也可以延伸到城市。城市兴起于封建主义的体系之中，城市在兴起之初都属于封建主，因而需要从封建主手中获取政治权力。西欧各地城市获取的政治权力在性质上很不相同，大体可以界定为“自治权力”与“自由权利”。某些城市获得“自治权力”，可以设立城市管理机构，在法国称为“公社”。城市凭借着管理机构实行自治，法国鲁昂组建有一个100人组成的公社，以司法审判的方式维持城市的秩序。英国有相当多的城市兴起于国王的领地之上，由于英国王权拥有强大的力量，城市大多不享有自治权，只是享有某些自由权利，诸如：城市居民的人身自由，城市居民进行工商业活动的自由。自由权利的获得需要付出代价，每年向作为领主的国王交纳费用，以换取国王向城市颁发自由权利证书(charter)。自由权利的颁发权掌握在领主手中，领主在权衡自身的利益之后决定是否向城市颁发自由权利以及颁发何种自由权利。对于城市而言，自由权利的获取很不稳定，有得而复失的危险。伦敦

①Roberta Anderson, Dominic Aidan Bellenger, *Medieval Worlds: A Sourcebook*. London: Routledge, 2003, pp. 7~8.

②R. H. Hilton, *English and French Towns in Feud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8.

③R. N. 斯旺森：《不列颠与欧洲中世纪晚期历史大观》，第44~45页。

城兴起于国王的领地之上,从国王手中获取了自由权利之后又几经失而复得。1392年,伦敦城市在交纳了10 000英镑之后才得以相对稳定地恢复其自由权利。威斯敏斯特是一个极端的例子,这个城市兴起于修道院的领地之上,在中世纪从未获得过自由权利,始终处于庄园法庭的司法管辖之下。在这样的城市里,领主制得到相对完整的保留,领主可以像管理庄园那样管理城市的手工业者和商人。

再次,城市的影响力也渗透到封建主义的结构之中。手工业行会与商人公会垄断着城市经济的准入权,限制或者禁止乡村农民进入城市从事手工业与商业。借助于超经济强制的手段,城市将乡村的资源转化为自身的优势,进而在经济上控制乡村。城市经济还对封建主义起到瓦解作用,最突出的表现莫过于引发“地租折算”。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越来越多地以货币的方式运作。在这种形势之下,发生了大规模的地租折算。领主要求农民将实物地租、劳役地租折算成货币支付,然后用货币雇佣劳动者耕种庄园的直领地。14世纪30年代,人口数量达到峰值,领主权力也处于鼎盛时期。人口众多导致工资低廉,领主雇佣劳动者支付的费用比农民用货币支付的劳役地租少很多,因而可以获取更多的利益。地租折算使生活在庄园中的农奴有机会用货币代替劳役,对于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松弛了,意味着农奴制度开始走向衰落。

二、建立在封建主义基础之上的政治制度

封建主义是中世纪西欧的核心价值,封君封臣制度是中世纪政治权力形成的出发点。在封建主义的政治权力结构中,王权的合法性首先在于作为最高封君的地位,国王加冕礼中包含有封君向封臣昭示权力的因素。国王在王国之内不臣服于任何人,有权力统领、监督、限制位于其下的臣民的行动,与此同时也有责任确保王国之内的“和平与公义”。封君封臣制度下的王权以私权力而非公权力作为权力基础,王国政治在很大程度上是国王的政治。

(一) 贵族政治

在封君封臣制度下,政治权力的最初形态是贵族政治。国王依靠贵族实行统治,共同组成王国的“政治体”(body politics)。贵族政治的主体成员是国王以及国王的直属封臣,亦即“作战的人”与“祈祷的人”当中直接从国王领受采邑的人。

在本质上,国王与封臣是一种封建契约关系,双方之间互相履行权利和义务。即使是作为最高封君的国王,也必须接受契约关系的约束。一旦国王违反了这种契约关系,也有可能引起封臣的反抗。1215年缔结的《大宪章》,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封臣反抗封君的结果。封君封臣之间契约关系的运作和协调,一方面依靠传统力量的约定俗成,另一方面依靠双方之间的“商议”。每逢遇到重大事务,作为最高封君的国王需要召集直属封臣商议,一方面是为了听取封臣的意见,更重要的是为了得到封臣的支持和忠诚。依照封君封臣制度的原则,封臣有义务向封君提供支持,其中包括为封君提供咨询,协助封君法庭对同级贵族之间的纠纷做出裁决。

国王与直属封臣在一起“商议”的组织机构,在中世纪的英国称为“大会议”(Great Council)。大会议由国王召集和主持,国王的直属封臣是大会议的成员。马克垚教授在《英国封建社会研究》一书中指出:并非国王的直属封臣都出席大会议;诺曼征服以后,国王的直接封臣大约有500人,其中170人是大封建主,可是出席大会议的人从来没有超过75个,一般是50人左右^①。大会议不是常设机构,通常是遇有重大事务,国王才召集直属封臣召开大会议。在一般的情况下,大会议每年召集3次,分别在圣诞节、复活节、五旬节(复活节之后50天)期间召集。

封君与封臣之间需要商议的事务很多,诸如:国王与教宗或其它王国之间发生了争执,需要商议对策;国王针对某些重大事务发布法令,需要听取封臣的意见;国王面临重大的司法事务,需要与封臣商议如何审理。然而,封君与封臣之间最需要商议的一件事是税收。如前所述,作为最高封君的国王,有权利在三种情况下要求封臣提供“协助金”,这三项协助金是涉及国王个人利益和私权的税收,除此之外还

^①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第76~77页。

有涉及到共同体利益和安全的情况,需要动员全体封臣的力量,诸如为了迎战外敌而征集战争费用。每逢这种时刻,需要召集大会议商议是否应当征税。只有在取得封臣的同意之后,国王才能在三项协助金之外征收其它税款。为了在税收问题上使封君遵守这样的“商议”的原则,1215年发布的《大宪章》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第12款)^①。

法国的贵族政治经历了与英格兰不同的发展道路。查理帝国分裂之后,法兰克王权逐渐衰微。在公元980年至1030年期间,加洛林王朝与后加洛林王朝处于崩溃的边缘之中。在政治混乱的过程中,权力转移到了地方诸侯手中,形成了诸侯割据与封建混战的局面。加洛林王朝奉行的采邑分封原则——“我的封臣的封臣不是我的封臣”,不仅造成了普遍的离心力量,而且形成了自下而上层层挑战的分封结构。随着王权的衰落,权力落入了众多封建诸侯手中,而诸侯也需要面对下一层封臣的离心力量与挑战。一系列连锁反应的结果是权力的支离破碎,以及诸侯割据力量的形成。在加佩王朝初期,国王形同众多诸侯之中的一个诸侯,甚至不是一个强大的诸侯。

封建割据的最主要特征,是领地的持有权与领地上的统治权合二为一,私权与公权相结合。凡是经过国王“特恩权”敕封的领地,封建主可以行使政治统治权力,代表国王维持“和平与公义”,在领地内实行独立或半独立的统治。由此而造成的后果是,国王的权力被领主分割,封建贵族成为各个地方的实际统治者。在这一时期法国的政治地图上,充斥着大大小小的公爵领地、侯爵领地、伯爵领地,呈现出政治上四分五裂的局面。在普遍的封建割据局面之下,国王的统治并没有完全消失,最终得以存留下来。加佩王朝的国王通过婚姻继承与武力征服等手段,扩展了王室的领地。国王还致力于制度的创建,扩大国王法庭对于封臣的司法审判权限和能力,最终强化了国王作为最高封君的地位,并且在12世纪重新建立起在法国的统治。

(二) 等级君主制

等级君主制也称为“议会君主制”,是君主借助于等级会议实行统治的一种政体形式。等级会议在英格兰称为“议会”(parliament),在法国称为“三级会议”(Estates General)。等级会议在本质上依然是君臣双方在一起商议重大事件的组织形式,只是人员的构成有所扩大。等级会议在一定程度上是“扩大的”大会议,在国王与僧俗两界的直属封臣之外,又添加了其它社会成分——英格兰添加了骑士与城市市民的代表,法国添加了第三等级的代表。

关于英国议会的起源,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历史教科书通常提到,英国议会起源于历史上的一个非常时期。反叛贵族首领西门·德·孟福尔(Simon de Montfort)在1265年召开“扩大的”大会议,被认为是英国议会的“雏型”。国王爱德华一世在1295年召集的议会被称为“模范议会”(model assembly),是议会在英格兰的正式开始。这样的概念起源于英国19世纪历史学家威廉·斯塔布斯,他在《英格兰宪政史》一书中提出:1265年召集的会议在宪政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是由当时政府的支持者组成的一届议会”^②;1295年由国王召集的议会,为“未来召集的一切议会提供了一个榜样”^③。在斯塔布斯的笔下,似乎议会是在贵族反叛时期突然出现的,是出自于西门·德·孟福尔的政治智慧。

随着英国宪政史研究的深入,斯塔布斯的论点越来越多地受到质疑和否定。围绕着议会的起源问题,研究者提出了多种解释。“议会”(parliament)的名称并不是在贵族反叛期间也不是在1295年出现的,而是在此之前的30年代就开始使用了。《剑桥新编中世纪史》指出:“在1230年代和1240年代,‘议会’这一名称首次用来记述国王与王国之内的大人物之间的会议”^④。但是有哪些“大人物”出席这种被称为“议会”的会议,在当时并不是特别明确。反叛贵族在1258年制订的《牛津条例》要求每年召集三次

^①G. R. C. Davis, *Magna Carta*, p. 26.

^②西门在1265年召集的议会被研究者称为“派系议会”(partisan parliament),因为这届议会的出席者仅有反叛贵族的支持者,并非是来自全王国的代表。

^③William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Volume I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80, p. 101, p. 140.

^④David Abulafia, *The New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ume V*.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37.

议会^①,尽管这项规定在以后并没有得到执行,但是申明了贵族们要求定期召集议会的期望。

召集骑士(knight)出席议会并非从1265年开始,当国王约翰(1199—1216年在位)在1213年面临僧俗贵族的挑战以及法兰西国王的威胁时,曾经召集骑士商讨国事^②。国王约翰已经认识到了扩大统治基础的重要性,为了与反叛贵族和敌对力量相抗衡,他需要得到骑士的支持。国王亨利三世在长达50多年的漫长统治时期(1216—1272年),曾经在1226年召集骑士讨论对《大宪章》的解释,在1254年召集骑士讨论批准税收问题。西门·德·孟福尔执政期间,分别在1258年、1261年、1264年、1265年召集骑士议事。召集市民出席议会从1265年扩大的大会议开始,在中世纪的贵族政治出现了危机的时候,反叛贵族需要得到城市力量的支持。英国宪政史学家梅特兰认为,召集骑士和市民“商议”,标志着贵族会议向等级会议的转变^③。

虽然“议会”一词的出现可以追溯到亨利三世统治时期,但是议会组织的形成却是在1295年。其中,西蒙在1265年被击败以后的一段时期,是英国议会形成的重要时期。提出这一结论的主要理由是:在1230年代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骑士与市民的代表出席议会没有形成定制,并不是每一次议会都有骑士和市民的代表出席。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1272—1307年)一共召集过大约50次议会,其中只有大约18次召集了骑士和市民的代表参加。1294年以后,爱德华一世的征税要求越来越频繁,因而越来越多地召集骑士与市民出席议会。从1295年开始,骑士、市民的代表才成为议会的固定成员。伴随着这一变化,传召骑士与市民出席议会的国王令状(writ)从1295年起也形成了固定的格式。

在中世纪的英国,议会成员的构成依照等级划分。国王的直属封臣——包括伯爵、男爵、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等大约100多人出席议会,带有封臣奉召出席封君法庭的性质,与过去出席“大会议”的性质相同。国王在召集议会时,单独向每一位重要的直属封臣发出令状。这种方式的传召令表明,国王的封臣是以个人身份出席议会。骑士与市民分别以郡和城市代表的身份出席议会,以国王令状的方式集体召集。国王把召集参加议会的令状发给各地郡守(sheriff)和城守(bailiff),指令各郡选派2名骑士,有资格出席议会的城市选派2名市民,前往出席议会。

最初,以主教区为单位选派的教士代表也出席议会,并且从1295年起成为议会的固定成员。因而严格地说,议会中的“代表”实际上分别代表着郡、城市、教会。但是教士代表在议会的作用往往被忽视,因为从1340年起,教会税收改而分别由坎特伯雷与约克两个大主教区的教职会议(Convocation)批准,而不是由议会批准。从此以后教士代表已无必要出席议会,在1332年以后的议会记录上就不再提及教士代表。到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1327—1377年),国王也不再传召教士代表出席议会。

14世纪中期,议会形成“贵族院”(上院)与“平民院”(下院)。出席议会的贵族被称为“议会贵族”(parliamentary peerage),没有贵族头衔的骑士与市民代表是平民院的成员。在封建等级观念支配之下,贵族院占据着更加重要的地位。作为国王的直属封臣,贵族院有权力最终决定是否同意国王的征税要求。上院也是最高法庭,执掌最高司法权,不仅审理同等级贵族(peers)的叛逆罪(treason)和其它大罪,也审理来自其它法庭的上诉案。

将没有贵族头衔的骑士纳入平民院,是发生在14世纪的一个重要变化。骑士原本属于“作战的人”,持有骑士领地,与贵族一样携带武装跟随封君骑马作战。12世纪时,亨利二世(Henry II, 1133—1189)开始向骑士征收“盾牌金”(scutage)。这是一种新的税收,大约在14世纪以后发展成“骑士捐”。盾牌金的征收,对于骑士和国王双方都有影响:骑士在交纳了盾牌金之后,无需亲身向国王服军役,可以放弃战争职业,转向对领地实行商业性经营,骑士变成了乡绅(gentry);国王征收到盾牌金之后,可以用这笔钱招募常备军,不再过分依赖封臣的军事力量,有利于国王军事力量的强化。盾牌金的征收,改变了骑士作为“作战的人”的社会角色与发展道路。没有贵族头衔的骑士越来越偏离其他的封建主,与市民的利益更为接近。

① Harry Rothwell.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189-1327*. London: Routledge, 1975, p. 364.

② J. A. Giles (translated). *Roger of Wendover's Flowers of History, Volume II*. London: H. G. Bohn, 1849, p. 261; William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ume I*, 1903, pp. 637~638.

③ F. W.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A Course of Lectures Deliver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9, p. 16.

在14世纪的议会中，“作战的人”已分属两个等级，拥有贵族头衔的人位列上院，不拥有贵族头衔的人位列下院，与市民划为一个社会等级。这样一种变化，是社会政治结构与经济结构发展变化的结果。

法国召开等级会议的时间比英格兰略晚。在强化王权的过程中，国王菲利四世(1285—1314)宣布向法国教会征税。这个决定因为挑战了教会享有的独立性，因而引发了与教宗卜尼法斯八世的冲突。为了在冲突之中赢得臣民的支持，菲利四世于1302年召集等级会议。奉召出席这次等级会议的有僧俗两界的大贵族，以及享有特权的城市代表。等级会议并非在1302年突然出现，而是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在菲利三世统治时期，存在着由贵族与教会代表出席的会议。在会议期间，两个等级分别议事，代表各自的等级向国王提供咨询。一部分城市的代表也曾经在国王的传召之下，多次出席这样的等级会议。

1302年以后，征收协助金成为国王召集三级会议的主要动因。随着等级会议的召开，三个等级的划分也逐渐形成固定的模式：第一等级是教会贵族，是“祈祷的人”之中享有国王封地的教职身份贵族；第二等级是世俗贵族，是“作战的人”当中的国王直属封臣；第三等级是平民，其成分既包括城市中的市民，也包括“祈祷的人”当中不享有封地的教士以及“作战的人”当中不享有贵族头衔的骑士。通常的情况下，第一等级与第二等级中只有主教、大修道院长与世俗身份的大贵族有资格出席等级会议，由国王直接发送传召令。在第三等级中，只是享有特权的城市有资格选派代表出席等级会议，城市的代表并非仅限于市民，也包括作为平民的教士与骑士。等级会议形成之后，虽然平民有机会参与国家政治，但是“种田的人”依然处于社会政治结构之外。

西欧中世纪的政府是封建政府，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议会的组织方式也并非单一。在出席议会的上院“贵族”与下院“代表”离会以后，议会的职能并没有结束，而是作为一个法庭继续履行职能，这一法庭由御前会议(king's council)成员和向议会提交“请愿”的人组成。这一现象表明，似乎有两种形式的议会存在，一个是由上院贵族与下院代表出席的议会，一个是作为法庭的议会。对此，历史学家弗雷德里克·梅特兰的解释是：由主教和贵族组成的贵族院也构成最高法庭，在名义上和理论上，这是国王借助于议会行使司法审判权；这是历史演变的结果，一如国王在此前作为最高封君借助于御前会议行使司法审判权；由于爱德华一世公正而稳定的统治，已没有必要将此前常设的御前会议与临时召集的贵族院做出区分，议会结束之后，贵族院就是常设的御前会议^①。

问题的复杂性还在于，议会形成之初，有关王国的重大事务有时在议会讨论，有时在“大会议”讨论，并没有形成定制。史学研究中更多地强调的，是议会批准税收的功能。但是除了议会之外，国王还有其它的渠道获准征税。总而言之，中世纪议会的职能很宽泛，议会的权力很不确定，这就为确切的议会定义带来了困难。

英国议会在中世纪争取到的最主要权力是批准税收。议会获取这项权力，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1215年《大宪章》规定：除了封臣在三种情形之下必须交纳的协助金之外，国王如果要求征收额外的税金，需要经过“大会议”的同意(第12款)^②。做出这项规定的目的是限制国王的征税权，以后演变成了“议会批准税收”的原则。对于议会而言，批准税收是一项非常有用的权力。借助于批准税收的机会，议会尝试着对王权加以限制，其中主要的手段是提交“请愿”(petition)。请愿起源于国王掌握的司法审判权力：当贵族院行使司法审判职能的时候，如果有人自认为受到了不公正的判决，可以向议会提出“请愿”。请愿在本质上是一种申诉，最初是以个人的名义提交请愿，议会形成之后，平民院发展了提交请愿的方式，开始以下院的名义集体提交请愿。每逢国王提出征税的要求，下院有可能利用国王急需税款的机会，以请愿书的方式提出一些要求，或者表达此前受到的某些不公正待遇。由此而启动了一种“先改正，后供给”(redress before supply)的程序：以批准税收为条件，要求国王满足请愿书的要求，或者纠正此前的某些做法。这样的程序从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1327—1377年)就开始了，讨价还价的结果无非是两种可能：议会的要求得到满足；国王拒绝了议会的要求。

^①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8, pp. 136~137.

^②G. R. C. Davis. *Magna Carta*, p. 26.

议会的立法权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议会形成之后,也参与制订法律,通常的立法程序是:首先由下院提出请愿书,列出下院的要求,类似于此后的“议案”(bill);在上院将请愿书讨论通过之后,有可能做出某些改动,然后提交给国王批准;在国王批准之后,下院提交的请愿书最终成为议会法令(statute)。中世纪的议会法令通常在前言中对这样的立法程序有表达:经下院请求,上院同意,由国王制定。在这样的立法程序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是国王。因为在请愿书转变成为议会法令的过程中,每一个关键的环节都是由国王控制:对于请愿书的要求,国王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国王可以对请愿书的内容作出修改,使修改后的内容完全有利于国王;即使请愿书的要求变成了法律,国王也有权力加以限制,甚至是废除或中止实施。

中世纪议会最主要的特点在于:议会 is 国王的议会,是国王政府机构的组成部分。研究者将中世纪议会的这种结构特点概括为“国王在议会中”(king in parliament),并且对这种结构做出了阐述^①。“国王在议会中”的概念把国王与议会视为一体,共同行使立法权。首先,议会由国王召集或解散,议会的休会期也是由国王决定。没有国王的权力,议会不能召集,也不能行使权力。其次,议会表达的主要是国王的特权,而不是议会参与者的权力;没有国王,议会什么也不能做;可是没有议会,国王可以借助于其它机构行使权力。这是因为,在议会形成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大会议与御前会议依然存在,并没有被议会取代。再次,议会的主要职能是执行国王的意志,以及以国王为代表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在相当多的情况下,两者之间具有相同的利益取向。即使双方之间出现了某种利益冲突,王权总是强大的,出席议会的贵族和代表只是在极少的情况下可以促使王权做出让步。

等级会议的形成使中世纪英国、法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国王依靠直属封臣实行统治的“贵族政治”发展成为国王依靠等级会议实行统治的“等级君主制”,王权的统治基础扩大了。封建主义的发展突破了贵族政治的局限,这是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而在政治体制方面做出的调整。13 世纪以后,骑士和市民的力量发展壮大,继贵族之后也成为王权必须依靠的统治力量。等级会议为社会的统治阶层提供了申诉和商议的平台,对于“利益共同体”(Common Good)的形成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等级会议形成之后,农民依然处于社会政治结构之外,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没有“种田的人”的位置。由于农民在政治上完全处于无权的地位,只能采取“非法”或者暴力的行动提出自身的诉求,诸如 1358 年发生在法国的扎克雷起义与 1381 年发生在英国的瓦特·泰勒起义。

三、结 语

用“封建主义”(feudalism)概念阐释西欧中世纪实行的土地制度、军事制度、税收制度、劳动制度、政治制度,是选取某一个时间节点和空间节点而构建的概念。事实上,西欧中世纪是一个复杂的、动态的社会,封建主义的运行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有所变化。试图用“封建主义”构建出一个社会模式,并且以这一模式作为标准对西欧中世纪的社会做出全面解读,并不是一个万全之策。实际的情形远比模式复杂,越是深入细节就越是能够表现出这一点。弗雷德里克·梅特兰曾经指出:“在阐述封建体系的时候,我们必须充分地认识到,法兰西的封建主义完全不同于英格兰的封建主义,13 世纪的封建主义也很不相同与 11 世纪的封建主义”^②。

● 作者简介:刘 城,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英国皇家历史学会会士(Fellow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北京 100089。

● 责任编辑:桂 莉

① F. W.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A Course of Lectures Delivered*, p. 20; G. R. Elton.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London: Methuen, 1978, p. 168, 165.

② F. W.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A Course of Lectures Delivered*.